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汐止市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1 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-46 號

承辦人：林總幹事

電話：02-86934474

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6 樓

受文者：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e 美樂地管字第 971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e 美樂地社區地下一樓機房，堆放營造商先前置留建築廢棄雜物未清除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本社區管委會七月中旬曾聯繫助群營造公司曾課長煥裕先生，理應協助 B1 機房內所留置建築廢棄雜物清除，業獲允諾將派員處理。
- 二、惟礙於曾課長公務繁忙，實難聯繫；所留電話皆轉至語音信箱甚至暫停使用，造成管委會困擾，又急於維護整體環境利益，特此，另委由其他廠商搬運完竣。
- 三、旨揭代為清運之經費，懇請 貴公司實銷上述所產生之搬運費用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**李建明**